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以及17.06C條作出。於2025年5月21日，董事會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5,75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及合共7,605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於2025年5月21日，董事會授權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5,750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5月21日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204,750

購股權總數(美國存託股份)：15,750

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予認購的新美國存託
股份總數：15,750

授出的代價：零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36.49美元（約每股普通股142.44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倘服務關係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則提前失效。

歸屬期： 購股權將依據下述歸屬期：

- 100%將於(1)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或(2)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但購股權將於某些事件發生後加速歸屬。

根據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上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認為此等安排符合獨立董事薪酬政策及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目的，因為購股權的授予考慮了本公司持續發展及表現並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退扣機制： 根據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不受退扣機制的約束。

購股權須符合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及涉及有關授出事宜的獎勵協議表格的條款及條件。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36.49美元（約每股普通股142.44港元），乃(i)於授出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36.49美元（約每股普通股142.44港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28.87美元（約每股普通股137.85港元）的較高者。

認購合共15,750股美國存託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予之購股權 數目(美國 存託股份)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Margaret Han Duga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Michael Go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Anthony C. Hoop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Ranjeev Krishan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Alessandro Riva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Shalini Sharp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易清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為根據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所授予的年度股權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與授出有關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本身建議授出放棄批准)。

以上授出購股權並未附帶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及並無退扣機制具有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的慣例相符並且符合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目的。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5月21日，董事會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合共7,605股美國存託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98,865股股份，約佔本公告之日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0.0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5月21日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98,865

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美國存託股份)：7,605

因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獲歸屬而可予獲得的新
美國存託股份總數：7,605

授出的代價：零

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
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36.49美元（約每股普通股
142.44港元）

歸屬期：

- 100%普通股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歸屬；然而，倘董事自董事會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則停止所有歸屬，惟下文所載列者或董事會認為情況顯示有必要繼續歸屬則除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發生下列情況後悉數加速歸屬：(i)身故；(ii)殘障；(iii)與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有關的終止任職；或(iv)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後董事繼續任職，及於控制權變更時收購方不承擔該授予。受為遵守適用稅務及其他規例而設的特定條款及條件規限，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日期起六個月止；

- 儘管上文所述，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得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於其歸屬及發行後），超過歸屬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上限」）；及
- 倘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導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提呈發行股份的權利（無論訂約與否）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或彼等的代理人各自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上限，則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為可向有關承授人發行且將彼等各自的持股維持在1%上限以下的最高股份數目。

上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認為此等安排符合獨立董事薪酬政策及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目的，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制定戰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退扣機制：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並無受制於讓本公司可收回的任何退扣機制，但受本公司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扣繳稅款的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符合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及涉及有關授出事宜的獎勵協議表格的條款及條件。

合共7,605股美國存託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向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予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美國 存託股份）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5
Margaret Han Duga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5
Michael Go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5
Anthony C. Hoop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5
Ranjeev Krishan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5
Alessandro Riva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5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5
Shalini Sharp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5
易清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45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根據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所授予的年度股權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與授出有關之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本身建議授出放棄批准）。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董事薪酬中包括一部分基於時間的激勵措施，如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鼓勵董事關注公司的長期業績，使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同時促進留任。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是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且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與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任何安排。

本次授出後，未來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項下尚有85,126,326股股份（包括根據顧問限額尚有20,401,260股股份）可供授出。

進行有關授出事宜的理由及裨益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令本公司可靈活運用各類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及其他獎勵作為補償工具，從而激勵本公司員工。

釋義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最初於2016年1月14日採納的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於2024年6月5日修訂並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本公司13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eiGene, Ltd.，一家於2010年10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160）、納斯達克（交易代號：ON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235）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5月2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薪酬政策」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最近於2024年3月19日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於本公告之日期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Han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易清清先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購股權」	指	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非限定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歸屬條件得以滿足後獲得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授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Han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易清清先生。